

#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安文体旅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溪县文体旅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有关股室、安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〔2024〕1号）安排，结合我局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安溪县文体旅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安溪县文体旅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22日

#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---

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---

## 安溪县文体旅游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区域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具体事项	计划抽查时间	牵头部门	参与部门	参与部门检查事项	实施方式
1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	全县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30%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全年	县文体旅游局	县公安局	1.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；2.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；3. 是否存在他人身份登录，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情况；4. 网吧业主、安全管理员、上网人员有无制作、传播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各类有害信息。	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联合检查
								县税务局	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税收行为。	
	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检查	全县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30%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全年	县文体旅游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主体2023年度年报信息；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；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。	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
2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全县	艺术品经营单位	30%	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；	全年	县文体旅游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主体2023年度年报信息；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；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。	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

## 安溪县文体旅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区域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具体事项	计划抽查时间	牵头部门	参与部门	参与部门检查事项	实施方式	
3	旅行社行业监管	全县	旅行社	30%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；	全年	县文体旅局	县交通运输局	旅行社在租用旅游车辆时，应认真核对旅游客运营企业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经营范围是否在有效期内，租用车辆的名称、经营范围是否与经营许可证一致，在年度审验有效期内，确保旅游车辆运营资质符合出游线路的需求。	县文体旅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	
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	全县		30%	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；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抽查	全年	县文体旅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主体2023年度年报信息；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。	县文体旅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	
4	全县公共游泳场所高危经营项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	全县	高危性体育经营项目	10%	1. 是否办理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； 2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潜水、攀岩、人工滑雪）职业资格证书及证书； 3. 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参加人员须知、卫生行为与安全守则、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职责等	7-8月	县文体旅局	县卫生健康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是否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并亮证经营；2. 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“健康合格证明”；3. 是否按要求落实水质检测、清洗消毒、公示等规定。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	县文体旅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